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22-107

#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、2022年11月18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进行了公告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2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686,475,7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1330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60,309,0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84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6,166,6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92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41,427,6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2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260,9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6,166,6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921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邓昭律师、孙伟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6,358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117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309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159%；反对117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8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6,363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6%；反对112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314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279%；反对112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7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6,363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6%；反对112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314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279%；反对112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7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邓昭、孙伟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